

【解析】《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9条：“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二）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三）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所以本题中，属于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且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的人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所以应为现任“妻子”张某作为受益人，答案为A。

37. 单某为自己与太平洋保险公司签订了健康险。在太平洋保险公司指定的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医院进行了体检，但上地医院因为过失未能将真实的体检结果告知太平洋保险公司。关于本案的下列说法中，合法的是？（ ）

- A. 单某在太平洋保险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则免除了其如实告知的义务
- B. 单某在太平洋保险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不能免除其如实告知的义务
- C. 太平洋保险公司未能知道单某的真实体检结果，可以以单某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要求解除合同
- D. 太平洋保险公司未能知道单某的真实体检结果，但不能以单某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要求解除合同

【答案】BD

【考点】定点医疗机构体检与如实告知

【解析】《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5条：“保险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在指定医疗服务机构进行体检，当事人主张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免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保险人知道被保险人的体检结果，仍以投保人未就相关情况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如果因医疗机构的过错导致保险人未能知道被保险人的体检结果，保险人也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因为医疗机构与保险公司形成代理关系，医疗机构知晓体检结果等同于保险人知晓体检结果。保险公司对外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医疗机构追偿。所以BD正确。

38. 杨某在妻子马某同意的情况下为马某投保了健康并死亡险，合同针对健康和死亡分别规定了赔付的规则及保险赔偿金的数额。合同履行两年后，杨某和马某离婚，马某书面撤销了之前的同意，并通知给杨某和保险公司，针对以上案情，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保险合同订立时，马某同意杨某为其投保死亡险，事后不能撤销
- B. 马某有权撤销之前的同意，撤销后原保险合同解除
- C. 马某有权撤销之前的同意，撤销后原保险合同中死亡险部分解除
- D. 马某行使撤销权后，杨某得依据合同约定要求保险公司返还保单的现金价值

【答案】CD

【考点】死亡险

【解析】《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2条：“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和投保人撤销其依据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所作出的同意意思表示的，可认定为保险合同解除。”所以死亡险中被保险人有事撤销“同意”的权利，所以A错误。

被保险人的“同意”被撤销后，死亡险不再满足法定条件，则引发死亡险的合同解除，只有死亡险要求被保险人“同意”的条件，其他人身保险对此不作要求，本案中是健康并死亡险的复合保险，且彼此独立，所以死亡险部分解除，并不影响健康险部分继续生效，B错误，C正确。

被保险人撤销“同意”，死亡险被解除，从后果上与投保人解除合同效果是一样的。《保险法》第47

条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所以投保人有权要求保险公司返还保单现金价值，D正确。

39. 下述甲、乙、丙、丁分别投保了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利益原则，下列哪些当事人的投保行为无效？（ ）

- A. 某甲为自己购买的十注世界杯博彩彩票投保
- B. 某乙为自己即将出生的女儿购买人寿险
- C. 某丙为屋前院内种植的一棵国家一级保护树木投保
- D. 某丁为自己与女友的恋爱关系投保

【答案】ABD

【考点】保险利益

【解析】根据保险法的相关内容，保险利益应当是合法性、确定性、经济性的利益，而A项“彩票”作为具有射幸性的利益，不具有确定性；B项“未出生的女儿”不是法律上认可的利益主体不具有合法性、确定性、利益性；D项“恋爱关系”作为情感因素不具有确定性及经济性，所以均不符合保险利益的法定要求，所以不能作为保险的标的物；

《森林法》第27条：“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和职工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所以C项丙对其院内树木有所有权，具备保险利益。

40. 根据保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某保险公司对近期发生的下列情形的处理不正确的是？（ ）

- A. 辛某为自己购买20年期健康险，3年后提出解除合同，保险公司在扣除违约金后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
- B. 赵某为自己购买20年期死亡险，1年后自杀，保险公司不予赔付并解除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单现金价值；
- C. 赵某为自己购买20年期死亡险，1年后因罹患严重的精神疾病，完全丧失自控能力而自杀，保险公司不予赔付，并解除保险合同
- D. 李某向保险公司咨询保险利益原则的含义，保险公司答复该原则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了解决理赔难的问题

【答案】ABCD

【考点】解除合同、保险利益

【解析】人身险尤其是寿险，可以分期缴纳保费，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不单纯是债权债务关系，还存在储蓄关系，且投保人享有解除合同的自由权利，所以A项中，辛某解除合同并没有违约情形，不承担违约责任，所以错误；

《保险法》第44条：“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21条：“保险人以被保险人自杀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由保险人承担举证责任。

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以被保险人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为由抗辩的，由其承担举证责任。”所以B、C项错误；

保险利益原则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所以D项说法错误。

41. 黎某为自家仓库向甲保险公司购买了火灾险，某日邻居杨某到黎某家串门，随意扔掉未熄灭的烟头，导致黎某家仓库大火，关于该事故的赔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保险公司赔付黎某的损失后，有权代位行使黎某对杨某请求赔偿的权利
- B. 甲保险公司形式代位求偿权应当以黎某的名义进行

- C. 甲保险公司的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时开始计算；
D. 如果黎某从杨某处获得赔偿，则甲保险公司不再对黎某负有赔付责任

【答案】A

【考点】代位求偿

【解析】根据《保险法》第60条第1款：“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所以A正确；

《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16条：“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所以B、C错误；

《保险法》第60条第2款：“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19条第2款：“财产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其所受损失从第三者取得赔偿后的不足部分提起诉讼，请求保险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依法受理。”所以如果黎某从杨某处获得的赔偿不足以偿付其损失，就不足部分仍可以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D项错误。

42. 船舶作为比较特殊的动产，其个体价值大，移动不便利，所以为很多抵押权人青睐，《海商法》有专门章节规定船舶抵押权，下列有关船舶抵押权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所有人授权的人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应当签订书面或口头的抵押合同
B. 以船舶设定抵押权的，抵押权在办理登记后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C. 建造中的船舶办理抵押权登记，还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提交船舶建造合同
D. 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应当取得持有二分之一以上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

【答案】ABD

【考点】船舶抵押权

【解析】根据《海商法》第12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所有人授权的人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船舶抵押权的设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所以抵押合同的签订主体可以是船舶所有人，也可以是船舶所有人授权的人，抵押合同必须是书面形式，A项说法错误；

第13条：“设定船舶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抵押权登记，包括下列主要项目：

- (一) 船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被抵押船舶的名称、国籍、船舶所有权证书的颁发机关和证书号码；
(三) 所担保的债权数额、利息率、受偿期限。

船舶抵押权的登记状况，允许公众查询。”船舶抵押合同是诺成合同，成立即生效，登记起到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所以B项说法错误；

第14条：“建造中的船舶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

建造中的船舶办理抵押权登记，还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提交船舶建造合同。”所以C项说法正确；

第16条：“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应当取得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船舶共有人设定的抵押权，不因船舶的共有权的分割而受影响。”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的，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有绝对多数即2/3以上份额的共有人同意。D项说法错误。

43. 某市政府规定，本市市民如采购外省生产的汽车，则需要额外缴纳6万元贫困企业解困基金，下列有关该行为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某市政府的行为属于保护本土产业的合法行为
B. 某市政府的行为依法构成行政垄断，应当禁止

- C. 某市政府所在地的对应工商局应当对该行为进行查处
D.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该市政府处以所收基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答案】B

【考点】行政垄断

【解析】《反垄断法》第33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 (一) 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 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 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 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 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题干所述情形，属于某市政府妨碍商品在不同市场间的自由流通，属于行政垄断，违法应被禁止，所以A错误；B正确；

第51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于行政垄断的处理机构职能是涉事主体的上级机关，工商局无权处理，C错误；

行政垄断承担的责任为行政责任，表现形式为责令改正和责任人员的个人责任，没有罚款，所以D错误。

44. 因为原材料价格和人工价格不断上涨，世界拉面协会中国分会组织国内的方便面厂商同步上调方便面价格，平均涨幅为20%，关于这一行为的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如果方便面厂商上调价格的约定，并未执行，则不应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处罚
B. 世界拉面协会中国分会并没有具体参与协议的制定，所以不应当受到反垄断规制
C. 如果其中一家方便面厂商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免除对其处罚；
D. 方便面厂商的协同涨价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答案】ABCD

【考点】协议行为的法律责任

【解析】根据《反垄断法》第46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所以A项错误，协议行为实施的处罚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未执行的，为罚款。并不是未执行即不罚；

B项错误，行业协会促成协议行为的，也要受到反垄断的规制，被处罚；

C项错误，主动坦白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自由裁量酌情减免，并非必然免除；

D项错误，协议行为不会因为后果的严重性而承担刑事责任，整个反垄断法中只有第52条妨害调查的行为和54条渎职的行为涉及刑事责任。

45. 河北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 95095 医药平台网页上, 宣传其空气净化器时, 使用“医疗级空气净化器、宝宝专用、99.9%除菌率、彻底根治呼吸道疾病、减少儿童呼吸道疾病的痛苦”等广告用语。经执法人员调查, 其宣传的这些功能无合法依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医药公司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
- B. 医药公司的行为构成虚假表示
- C. 医药公司的行为既有虚假宣传又有虚假表示
- D. 因为没有造成实质的损害, 医药公司不承担责任

【答案】A

【考点】虚假宣传、虚假表示

【解析】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5 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 损害竞争对手:

(一)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 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 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伪造产地, 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所以“虚假表示”又称之为“混淆行为”。需要有经营者对他人的商标或外观、姓名等做假冒或冒用的行为, 引起消费者误认, 本案中医药公司并无此行为, B、C 错误;

第 9 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 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 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所以本案中的情形构成“虚假宣传”或“虚假广告”的行为。A 正确;

医药公司的虚假广告行为, 承担相关责任并不以“实际损失”为前提, D 表述有误。

46. 1992 年美国鸿利公司来华投资, 经营餐饮业, 并将其经营的餐厅一直冠以“美国加州牛肉面大王”的名称, 至今在北京已先后设有 20 余家连锁店。且连锁店均使用“红蓝白”装饰牌匾。2005 年 4 月 1 日, 北京馨燕快餐厅开业。自开业始, 该餐厅的横幅牌匾即打出“美国加州牛肉面大王”名称, 牌匾的颜色依次为“红白蓝”三色。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 A. 美国鸿利公司的“美国加州牛肉面大王”并非注册商标, 所以馨燕快餐厅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B. 馨燕快餐厅的牌匾颜色顺序与与美国鸿利公司的“红蓝白”三色并不相同, 消费者仔细辨认可以区分, 所以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C. 馨燕快餐厅的行为对美国鸿利公司构成了诋毁商誉
- D. 馨燕快餐厅的行为构成了混淆行为

【答案】D

【考点】混淆行为、诋毁商誉

【解析】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5 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 损害竞争对手:

(一)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 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 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伪造产地, 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混淆行为的对象不要求必须有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 A 错误; D 正确。

只要经营者的模仿行为, 能够使消费者普通注意下产生误认的效果就能认定混淆行为, 不以仔细辨认

为条件，B错误；

第14条：“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本案中并没有诋毁商誉的情形适用，C错误；

47. 张某看到当地电视台播放的“纤细”减肥电疗仪的广告，抱着减为“纤细”的心态，购买一台，按照说明书使用的过程中，电疗仪漏电，张某被灼伤。经查实，该电疗仪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则张某可以向下列哪些主体主张赔偿？（ ）

- A. 电疗仪的生产厂家
- B. 播出该广告的地方电视台
- C. 曾对该电疗仪作出质量保证并推荐的当地妇联
- D. 为该电疗仪出具了质量合格报告的质检部门

【答案】ACD

【考点】消费者的权利保护

【解析】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5条：“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本题中，电疗仪显然是缺陷商品，所以生产者承担责任毫无疑问，A正确；

C、D两项属于对电疗仪的质量作出的虚假的证明或保证，应当与厂家、商家承担对消费者的赔付责任；

本题的陷阱在于B项，广告的制作发布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前提在于其发布的广告是“虚假”的，而题干中并没有明确该电疗仪的广告有“虚假”，所以B项不选。

48.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我国消费方式、消费结构和消费理念发生很大变化，尤其是近几年网络购物等新型的交易模式逐渐兴起并壮大，但由于管理和售后服务滞后于网络购物市场的快速增长，随之而来的便是消费者权益保护便成为了亟待解决的问题，下列网购的消费者，提出了相关的权利请求，应当被保护的是？（ ）

- A. 2014年11月，湖北的陈先生通过网站购买了3个疗程的强力透骨膜，陈先生有权要求网站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安全注意事项等信息
- B. 李小姐在网上购买了一款皮包，货品到手一看，又不喜欢了，7天内可以向店家要求退货
- C. 王女士在网上购买了一件内衣，到货后摘去吊牌过水洗净，试穿一天感觉不太舒服，要求退货
- D. 武小姐在淘宝上定做了一个男朋友的塑像，到货后，跟男朋友分手了，要求退货

【答案】AB

【考点】远程非现场购物的退货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8条：“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本条规定的核心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有助于明确经营主体，解决非现场购物面临的突出问题；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等信息有助于消费者全面、客观地进行分析决策；售后服务、民事责任事前明确，便于发生问题从速解决。所以A项陈先生的请求应当得到保护，A项正确；

第25条：“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 (一) 消费者定作的；
- (二) 鲜活易腐的；
- (三)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四) 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消法》赋予消费者在适当期间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即无理由退货制度。无理由退货制度的前提是退货时不需要任何理由，只要不喜欢就可以退货，这就给予了消费者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运费由消费者承担，是从利益平衡的角度考虑的，有利于这个行业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促进消费者在退货时要理性。所以B项李小姐享有此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B项正确；

此制度规定的是“无理由退货”，而不是“无条件退货”。其实这一规定有一个条件，就是“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C项王小姐的内衣已经摘掉吊牌且过水洗过，并且上身穿过，已经不能认定为“完好”所以其退货要求不能被满足，C项错误；

D项武小姐定做的塑像，是有定向消费的属性的，属于不可以无理由退货的范畴，所以D项错误。

49. 刘某从国外回国探亲，约上几个要好的大学同学在某餐厅聚会，酒过三巡之后，微醺，刘某与韩某言语不和，后激化大打出手，经保安严厉劝阻未果，后警察赶到才住手。混乱中，餐厅的餐具被砸碎若干，韩某被打伤，韩某错将另一顾客赵某砸伤。刘某自己随身携带的手机也不见踪影。综上，下列表述合法的是？（ ）

- A. 对于赵某的医疗费，应当由刘某、韩某和餐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B. 对于赵某的医疗费，应当由韩某承担，餐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C. 餐厅应当对各位顾客在餐厅内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D. 餐厅不应当对刘某的手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D

【考点】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7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18条：“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侵权责任法》第37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经营者对消费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对于消费者的损失，如果经营者有“失职”之责，即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会承担相应的责任，题干中明确交代餐厅保安严厉制止未果，说明餐厅的安全保障义务是尽到过的，所以对于韩某、赵某的人身伤害，以及刘某的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正确答案只有D。

50. 乐宝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婴幼儿食品的公司，2015年1月，乐宝公司新研发了婴儿乳粉，并将其配方向当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考虑到保密问题，并未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乐宝公司将此配方卖给二元公司，二元公司以分装方式进行生产。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下列做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乐宝公司将其新产品配方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 B. 乐宝公司未将其新产品配方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 C. 乐宝公司将产品配方出售给二元公司
- D. 二元公司以分装方式进行生产

【答案】AC

【考点】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监管

【解析】根据《食品安全法》第81条：“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

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所以乐宝公司不仅需要将其新产品配方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还需要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所以A正确，B错误；新配方是乐宝公司的产品，将其进行转让，是乐宝公司的权利，C正确；食品安全法禁止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分装的形式进行生产，D错误。

51. 2015年4月1日，张三在美物超市购买伊牛酸奶一盒（八小盒），价款共计12.8元，回家后食用该酸奶后，导致肠胃炎，上吐下泄，到医院救治，花去医疗费90元，后经调查发现，张三在美物超市购买的伊牛酸奶中，有四小盒是过期的，因为食用过期的酸奶造成了张三的肠胃炎。张三遂向美物超市提出索赔请求，但协商未果，诉至法院。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应该被支持的是？（ ）

- A. 美物超市辩称，酸奶系伊牛公司厂家生产，张三应该向厂家索赔
- B. 美物超市辩称，其可以退还过期四小盒酸奶的价款6.4元，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 C. 张三要求美物超市赔偿其医疗费90元，并增加赔偿十倍价款和三倍损失
- D. 张三要求美物超市赔偿其医疗费90元，并增加赔偿1000元

【答案】D

【考点】食品安全损害消费者“无缝”索赔

【解析】《食品安全法》第148条：“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食品安全法规定了食品生产者及经营者对受害消费者的“首负责任制”，实现了对消费者的“无缝”救济，所以A、B项，作为经营者的美物超市的抗辩不能支持；

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承担的责任，食品安全法明确对消费者的救济为“退实际损失，增加惩罚性赔偿”。而增加的部分可以由消费者自行选择为“十倍价款”或“三倍损失”且规定了最低惩罚性赔偿额为1000元，所以C项错误，D项正确。

52. 小李在抗击“HNSA”重大疫情中英勇牺牲，其父亲老李为了儿子的遗志，“代子出征”继续参加抢救工作。事后小李被国务院卫计委授予“一级英模”的称号，并支付其家属1万元奖金，老李因表现英勇，国务院卫计委奖励5000元奖金。因小李的英勇牺牲，老李一家收到社会各界的捐款20万元。下列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缴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老李所得 5000 元奖金可免纳个人所得税
- B. 因小李的牺牲，国务院卫计委向家属支付的 1 万元，可免纳个人所得税
- C. 因小李的牺牲，家属收到的捐款 20 万，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 D. 因小李的牺牲，家属收到的捐款 20 万，可免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AC

【考点】个人所得税优惠

【解析】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4 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所以国务院卫计委发放给老李的奖金，属于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范围，A 正确；

第 5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因小李的牺牲，国务院卫计委支付给家属的奖金及社会各界的捐赠，属于“烈属”所得，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所以 BD 错误，C 正确。

53. 2015 年 3 月，远航公司应当缴纳 40 万元税款，由于税收工作人员的失误，只征收了 32 万元，2016 年 4 月，税务机关要求远航公司补缴 8 万元税款，并加收滞纳金，远航公司拒绝缴纳，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远航公司应当补缴 8 万元税款，但不应缴纳滞纳金
- B. 远航公司应当补缴 8 万元税款，并应缴纳相应的滞纳金
- C. 远航公司有权申请复议，复议期间，有权不缴纳税款和滞纳金
- D. 远航公司有权申请复议，但必须先缴纳税款和滞纳金或提供相应担保

【答案】BD

【考点】税款的补缴、追征

【解析】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2 条第 1 款：“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80 条：“《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2 条所称税务机关的责任，是指税务机关适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不当或者执法行为违法。”

本案中少征税款是由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误导致的，不属于“税务机关适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不当或者执法行为违法”的情况，所以税务机关可以加收滞纳金。选项 A 是错误的；选项 B 则是正确的；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88 条第 1 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所以纳税争议的处理措施是先无条件履行，之后再处理争议，并且，纳税争议的处理措施要求复议前置。所以选项 C 错误，D 正确。

54. 成都卫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卫士）2016 年度向西部希望小学捐款 500 万，关于该公司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成都卫士的捐款，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完全扣除
- B. 成都卫士的捐款可以享受 20% 的优惠税率
- C. 成都卫士的捐款属于不征税收入
- D. 成都卫士的捐款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答案】D

【考点】税前扣除

【解析】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第 9 条：“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以有关捐赠性支出享受的税收优惠措施，只有 D 正确。

55. 下列有关税收减征、免征的说法中，符合法律规定的內容是？（ ）

- A.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 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
- C. 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
- D.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之日起恢复纳税；

【答案】AB

【考点】税收法定

【解析】

《税收征管法》第33条：“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所以A、B项体现了“税收法定”的含义，正确，C项已经被现行的《税收征管法》删除，不符合税收法定的基本内涵，所以C错误；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43条：“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所以D项错误，恢复纳税的期限应当是期满的“次日”，而非“当日”。

56. 下各项中，哪些是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时必须遵守的规定？（ ）

- A. 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1年内予以处分
- B. 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
- C. 商业银行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得用于发放贷款
- D.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

【答案】C

【考点】贷款规则

【解析】根据《商业银行法》第42条：“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所以A项处分时间错误，应该为二年；

第40条：“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所以，银行可以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且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B项一概否认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错误；

第43条：“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C项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的角色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不能当做自有资产做投资，C项表述正确；

第31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

所以利率的上下限应当是央行决定的，而非银监会，所以D错误；

57.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监管对象有权采取的措施有哪些？（ ）

- A. 对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利益的银行，可以依法实行接管

- B. 对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且逾期未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资产转让、分配红利，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 C. 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和各地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和冻结涉嫌违法的金融机构的账户
- D. 在对金融机构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管人员，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答案】ABD

【考点】银监会的监管措施

【解析】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38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注意接管的客观前提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或可能发生的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A正确。如果表述为“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只有对已经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利益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实施接管”则是错误选项；

第37条：“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 (二) 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三) 限制资产转让；
- (四)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 (五)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 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所以B项正确；

第41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冻结账户需要申请司法机关进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无权直接作出冻结的动作，C错误；

第40条：“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

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D项正确。

58.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中国人民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也有一定的监管权限，下列有关事项的监管，正确的说法是？（ ）

- A.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 B. 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达到规定以上比例的股东，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对股东的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 C. 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 D.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后，单位或个人可以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业务活动

【答案】AC

【考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职责

【解析】根据《商业银行法》第16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A项正确；

第17条：“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及股东变动，应当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而非中国人民银行，B项错误；

第18条：“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C项正确；

第19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只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批准单位或个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义务活动。D项说法错误。

龚某由英联公司派遣至神州公司工作，做产品助理岗位。刘某是神州公司的正编员工，也做产品助理岗。神州公司工会经与公司协商就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劳动保护等相关内容签订了集体合同。根据以上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59. 关于工会与神州公司所签订的集体合同及其适用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如果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工会可以直接申请仲裁
- B. 刘某的劳动合同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所规定的劳动条件
- C. 企业都必须签订集体合同
- D. 集体合同必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方能生效

【答案】ACD

【考点】集体合同及其适用

【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6条：“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所以集体合同争议有协商前置的法定流程，协商不成才能申请仲裁。所以A错误；

第55条：“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刘某是神州公司的员工，所以神州公司的集体合同对刘某适用，B正确；

第51条：“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是职工一方与公司协商争取到的权益，并非企业的义务，所以并非所有的公司都需要签订集体合同，C错误；

第54条第1款：“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集体合同签订后需要报送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15天后劳动保障部门没有异议即生效，并非报请批准制度，D错误。

60. 关于龚某的劳务派遣，下列说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 A. 英联公司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
- B. 英联公司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 C. 英联公司与龚某订立的劳动合同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D. 英联公司和神州公司均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答案】C

【考点】劳务派遣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58条：“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劳务派遣单位是用人单位，A正确；

劳务派遣合同应该是两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为了保护派遣劳动者，所以不允许分割为短期合同，同时基于劳务派遣的岗位特点是临时、辅助和替代性的，不适合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C错误；

第67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所以B正确；

第60条：“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所以D正确；

61. 神州公司和刘某之间发生下列争议，处理方式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 A. 神州公司拖欠职工刘某的工资1万元，刘某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
- B. 上述刘某也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法院申请支付令
- C. 刘某对神州公司开除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仲裁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 D. 上述刘某的开除纠纷，仲裁庭在做出仲裁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

【答案】ABCD

【考点】劳动争议解决

【解析】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9条：“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所以A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30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B正确；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以劳动争议仲裁前置，C正确；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2条：“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所以D正确。

62. 甲饭店招用乙某为服务员，双方签有聘用协议。后双方发生争议。根据设定的情况，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 A. 甲饭店经营不善，需要裁减员工30人，但因乙某怀孕，所以不能裁掉乙某
- B. 乙某得知甲不能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痛饮庆祝，酒后驾车被抓，判处拘役六个月，甲饭店有权与乙解除劳动合同
- C. 在试用期内，乙某可随时通知甲饭店解除合同
- D. 乙某因公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甲饭店可以因乙不能适应岗位要求，提前一个月通知与乙解除劳动合同

【答案】CD

【考点】劳动合同解除

【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此条称之为“用人单位即时解除合同”的情形，都是因为劳动者有过错，用人单位无需提前通知，即可解除合同并不需要给付经济补偿金。

第4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此条称之为“用人单位预告解除合同”的情形，主要是劳动者能力不足，无法满足用人单位的需求，要求提前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作为缓冲，且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41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此条称之为“经济性裁员”有法定的适用情形且有特殊保护的人员。

第42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此条称之为“不得裁员及预告解除”的情形。

注意法条的竞合适用。但此条的情形只能保护劳动者不被裁员或预告解除劳动合同，但如果劳动者本身有39条规定的过错，用人单位可以即时解除劳动合同。

A项的乙某“怀孕”属于42条“不得裁员及预告解除”的情形，应该受保护，正确；

B项的乙某虽然“怀孕”但“被追究刑事责任”符合39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即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即时解除乙的劳动合同，正确；

D项的乙“因公负伤”属于42条的“不得裁员及预告解除”的情形，虽然符合40条的“预告解除情形”但也应受到保护，用人单位不得与之解除劳动合同，错误；

《劳动合同法》第37条：“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C项错误，试用期劳动者也应当应当预告解除

而非即时解除，C错误；

63. 刘某所在单位为其缴纳了生育保险费，根据《社会保险法》，下列有关生育保险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刘某妻子，未就业，没有生育保险，也可以按照国定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 B. 生育保险费用不包括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 C. 女职工怀孕期间享受生育津贴
- D. 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的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答案】AD

【考点】生育保险

【解析】《社会保险法》第54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以A正确；

第55条：“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一）生育的医疗费用；

（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所以B错误；

第56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所以C错误，D正确。

64. 划拨是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之一。下列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 A. 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由使用者无偿取得，也可以有偿取得
- B. 划拨土地使用权随其附着房屋一起转让的，转让方必须先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 C. 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不能单独对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或出租
- D. 以营利为目的的出租划拨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答案】ACD

【考点】土地划拨

【解析】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2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所以划拨土地可以有偿取得也可以无偿取得，有偿取得的，使用权人也只需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远远低于土地出让金，A正确；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0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所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随其附着房屋一同转让的，不一定需要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如果审批机关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将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做其他处理；如果审批机关决定需要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受让方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B错误；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8条：“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连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表明只有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才可以单独

设定抵押权；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1条：“设定房地产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依法拍卖该房地产后，应当从拍卖所得的价款中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划拨土地附随其附着的房屋一同设定抵押权的，债权人对划拨土地拍卖所得的价款不享有优先受偿权，反向证明划拨土地单独不可设定抵押权，C正确；

《土地管理法》55条：“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所以D项说法正确；

65. 甲企业以出让方式获得了一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甲企业使用20年后，现在欲将该土地及地上房屋一并转让给乙企业，请问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

- A. 按照出让合同，已经全部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且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B. 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 C. 乙企业受让这块土地后，使用年限为30年
- D. 乙企业可以和甲企业协商改变这块土地的用途

【答案】ABC

【考点】土地使用权转让

【解析】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9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所以A、B项正确；

第43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C正确；

第44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所以涉及到改变土地用途的，要同时征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所以D项只是受让方和转让方协商即改变土地用途，说法错误；

66.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材料后，不动产登记机关的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 A. 不论是否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均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 B. 如果不动产登记机关没有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已经受理
- C. 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统一制作为书面文书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
- D. 对于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申请，不动产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答案】ABD

【考点】不动产登记 的程序

【解析】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17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

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所以 A、B 的描述正确;

第 15 条:“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申请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注意不动产登记申请撤回的时间是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之前,所以 C 错误;

第 22 条:“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二) 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三)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所以 D 项做法正确。

67. 甲、乙两地拟对一双回线路 450 公里的 500KV 输变电工程进行改建,以完善区域电网结构。此项目是该地区的电网改造整体规划的其中一个建设项目。规划整体的环评文件已经审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为了避免与规划的环评重复,该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评

B. 如果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填报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C. 如果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包含水土保持的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D.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应首先由电力行业主管部门预审之后,再提交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答案】ABCD

【考点】环境影响评价

【解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18 条:“建设项目的环评,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评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所以规划做过环评,规划中的具体项目也要做环评,只是项目的环评以规划的环评为重要依据,且可以适当简化, A 错误;

第 16 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 22 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不用审批。B 错误;

同时,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取消了“行业预审制度”, D 错误;

第 17 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建设项目概况;

(二)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取消了水土保持的特殊审批要求,C错误。

68. 下列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 ()

- A. 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国家环境标准和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环境标准
- B. 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不得制定地方标准
- C.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做规定的项目,才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 D.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必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答案】ABCD

【考点】环境标准

【破题要领】根据《环境保护法》第15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16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污染物排放标准也分为国家和地方两级标准,国家标准同样由国务院环保部门制定;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国家标准空白内容的补充;第二,国家标准现有内容的强化,即比现行国家标准更严格的地方标准;所以A、B、C错;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保部门备案,并非批准,D错误;

69.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的某钢厂,因违法排放污染物,被当地环保部门处以罚款10万元的处理,并责令于2015年6月23日改正。但该钢厂拒不改正,关于对该钢厂的处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自2015年6月24日起,按照每日10万的标准,连续处罚
- B. 自2015年6月24日起,按照每日10万的标准,连续处罚,最高100万
- C. 如果该钢厂的排污属于超标排污,环保部门可以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 D. 如果该钢厂的排污属于超标排污,且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答案】ACD

【考点】环境行政责任

【解析】《环境法》第59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所以,违法排放的行政责任实行日罚制度,上不封顶,A正确,B错误;

第60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所以C、D正确。

70. 2015年7月,因南阳药业公司超标排放污水,流入水库,导致该李某水库鱼类死亡,李某遂要求南阳药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在索赔无果的情况下,李某于2016年3月9日诉至邓州市人民法院。有关本案的以下意见哪些是正确的?()

- A. 李某对该环境赔偿责任纠纷应首先请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B. 除非南阳药业公司举出反证,否则可认为鱼的死亡是由该公司排污行为导致的
- C. 此环境侵权诉讼中,李某没有任何举证责任
- D. 如果南阳药业公司可提供证据证明其排水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即可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B

【考点】环境民事责任

【解析】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取消了环境纠纷的处理流程,作为民事纠纷的处理流程,行政处理并非必经程序,A错误;

《环境保护法》第64条:“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65条:“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环境侵权实行无过错的归责原则,D错误。

第66条:“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请求赔偿的,应当提供证明以下事实的证据材料:

(一)污染者排放了污染物;

(二)被侵权人的损害;

(三)污染者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次生污染物与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环境侵权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但并不意味着原告方任何举证责任都无需承担,所以C错误,B正确。